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温政土征瓯〔2019〕101号

关于瓯海区娄桥街道东风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瓯海区娄桥街道东风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温征请瓯字〔2019〕第94号）收悉。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8月31日以浙土（330304）A〔2019〕-0009号文批准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019年度第十八批次建设用地（瓯海区第六批次）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同意征收瓯海区娄桥街道东风村集体土地0.0565公顷（计0.8475亩），其中建设用地0.0064公顷（计0.096亩），建设用地〔城镇低效用地A〕0.0501公顷（计0.7515亩），为59号区块，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NZ-2017-118号地籍图。上述征地已完成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程序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、温州市人

民政府令第 143 号、温政办〔2014〕111 号和温政发〔2005〕63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，现将东风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6.3054 万元。希你局按规定及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。

二、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。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，及时补偿到位。

三、给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2 名。

四、核给东风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45.09 平方米。请你局于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15 日内与东风村村委会办理安置用地指标台账登记手续。

五、上述土地征收后，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，建设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，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（所用权）的注销（变更）登记手续后，方可办理供地手续。

六、东风村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府办公室（二）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粮食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征地事务中心，瓯海区财政局、瓯海区农业农村局、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瓯海区政府房屋土地征收管理中心、瓯海区征地事务中心、瓯海区低效土地再开发中心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，娄桥街道办事处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娄潘管理所、东风村村委会。